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梁望南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因原监事会主席巳辞职，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参会 6 位监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孙毅监事主持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毅为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条件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纯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

（2）拟购买资产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钢贸公司 49% 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57,057,599.24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确定，首钢股份拟收购的首钢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49%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858,958,223.63 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即首钢集团。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的 90%，即 5.8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总数为 998,118,94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易对方首钢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57,057,599.24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确定，首钢股份拟收购的首钢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49%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858,958,223.63 元。鉴此，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与首钢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钢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分成额作出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承诺收入分成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出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情形的，则首钢集团应对首钢股份进行补偿。鉴此，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与首钢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57,057,599.24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首钢集团予以备案。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双方一致确认和同意，首钢股份拟收购的首钢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858,958,223.63 元。鉴此，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与首钢集团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钢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分成额作出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承诺收入分成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出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情形的，则首钢集团应对首钢股份进行补偿。鉴此，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首钢集团发行股份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合理、合规，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作出合理规划，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股本结构、资产、业务、管理、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失效、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财务会计信息不真实、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运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不能保持独立性、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其他可能引发上述情况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综上，公司拟与首钢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钢贸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708 号）。

致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706 号）。

致同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70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钢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14 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就新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2.03	2.拟购买资产	√
2.04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7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8	7.发行数量	√
2.09	8.锁定期安排	√
2.10	9.上市地点	√
2.11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2.12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13.决议有效期	√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5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7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8	4.发行数量	√
2.19	5.锁定期安排	√
2.20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7.上市地点	√
2.22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9.决议有效期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7.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01	选举顾文贤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2.03	2.拟购买资产	√
2.04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7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8	7.发行数量	√
2.09	8.锁定期安排	√
2.10	9.上市地点	√
2.11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2.12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13.决议有效期	√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5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7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8	4.发行数量	√
2.19	5.锁定期安排	√
2.20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7.上市地点	√
2.22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3	9.决议有效期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7.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01	选举顾文贤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